

中華民國應有之軍事戰略 —以東海地區論析

著者／龐國強

海官校正84年班、海院指參98年班
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聯勤第一支援指揮部少校後參官

東海，位於中國大陸東面，海域中所包涵之島嶼有台灣島、澎湖列島、舟山群島和釣魚台列嶼等。海岸線曲折，沿岸主要港口有上海、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廈門、基隆、高雄等地。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台灣及其附屬島嶼歸還中國，釣魚台列嶼理應隨之回歸祖國。但自1971年，美國將釣魚台列嶼隨同琉球行政權交與日本的協議，即產生中、日間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爭。

本研究指出，釣魚台列嶼無論是經濟資源的獲取或其地理位置考量等，均有其戰略價值與意義。故中華民國現除中共武力犯台外，我海軍更應重視東海（釣魚台列嶼）地區權益，以確保我海洋之利益。

壹、前言

中華民族源於亞洲東岸，濱臨太平洋西岸，歷史悠久，建立之中國不僅有遼闊的陸地國土，並且有浩瀚、富饒、美麗的海疆，它既是一個陸地大國，又是一個海洋大國（如圖1）。渤海是中國的內海，東、南兩面瀕臨黃海、東海、南海，都是北太平洋西部的邊緣海；四個海區的總面積達470多萬平方公里。由北往南縱跨溫帶、亞熱帶、熱帶三大氣候帶，有廣闊的海洋空間和豐富的海洋資源。根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劃歸中國管轄的海域，包括大陸架和專屬經濟區等，增至300萬平方公里，約等於三分之一的國土，是非常可觀的新增海洋資源。而中華民國所在地的台灣島正扼西太平洋中心，濱臨東海與南海，是中國未來發展海洋事業的樞紐之地。對中共而言，中華民國的戰略位置正

是中國未來能否有效開發利用海洋，結合沿海資源，發展海洋事業，對於中華民族的繁榮昌盛，開創21世紀的生存條件，具有極重要的戰略意義。

東海亦稱東中國海。位於中國大陸東面，面積為80萬平方公尺，海域比較開闊，平均水深370公尺。海區北面為黃海，東北有朝鮮海峽與東海（朝鮮海或日本海）相通，東面有琉球群島的許多海峽與太平洋溝通，南面則有台灣海峽與南海相接。在台灣與五島列島連線的西北部分，基本上屬大陸架，面積寬廣，占整個海區面積的三分之二多。沖繩海槽大致從台灣東北沿伸到日本九州以南，呈略向東南突出的弧形，水深由北向南逐漸加大，東北部約為600至800公尺。西南部則為1000至2500公尺，最深達2719公尺，沿岸海灣主要有杭州灣等。在東海海域有台灣、澎湖列島、舟山群島和釣魚台列嶼等島嶼。東海海岸線曲折，沿岸主要港口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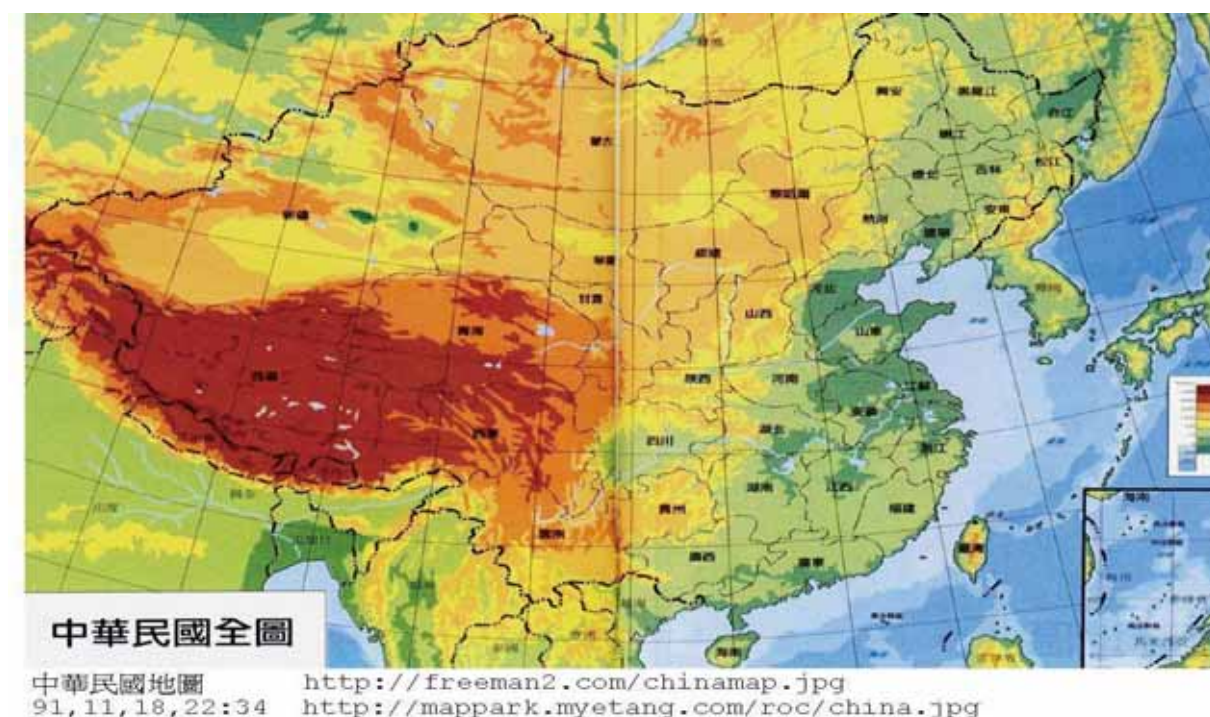


圖1 中華民國地圖

上海、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廈門、基隆、高雄等地。

釣魚台列嶼是由8個島、礁所組成的無人居住島岩，孤懸於台灣東北方海域（如圖1.2）。雖然在我國歷史記載及首度發現已約600年，但日本在中國發現約500年後的19世紀末，亦稱首度發現釣魚台列嶼，並將其納入日本領土。甲午戰爭後，中國戰敗，與日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割與日本，釣魚台主權應無爭執之條件，然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台灣及其附屬島嶼歸還中國，釣魚台列嶼理應隨之回歸祖國。但自1971年，美國將釣魚台列嶼隨同琉球行政權交與日本的協議，即產

生釣魚台主權之爭，雖然中國歷史記載斑斑可考，但中、日雙方對釣島主權爭執迄無定論。戰後，日本經濟起飛，工業建設突飛猛進，軍費開支已名列世界第二，似有邁向軍事大國跡象，面臨這些問題，中華民國對該列嶼應採取何種立場因應，便成為析論的重心。

貳、釣魚台地理位置與資源

釣魚台列嶼由5個小島及3個礁岩所組成，從西至東依序為釣魚台、北小島、南小島、飛瀨、沖南巖、沖北巖、黃尾嶼、赤尾嶼等，總面積約6.16平方公里，海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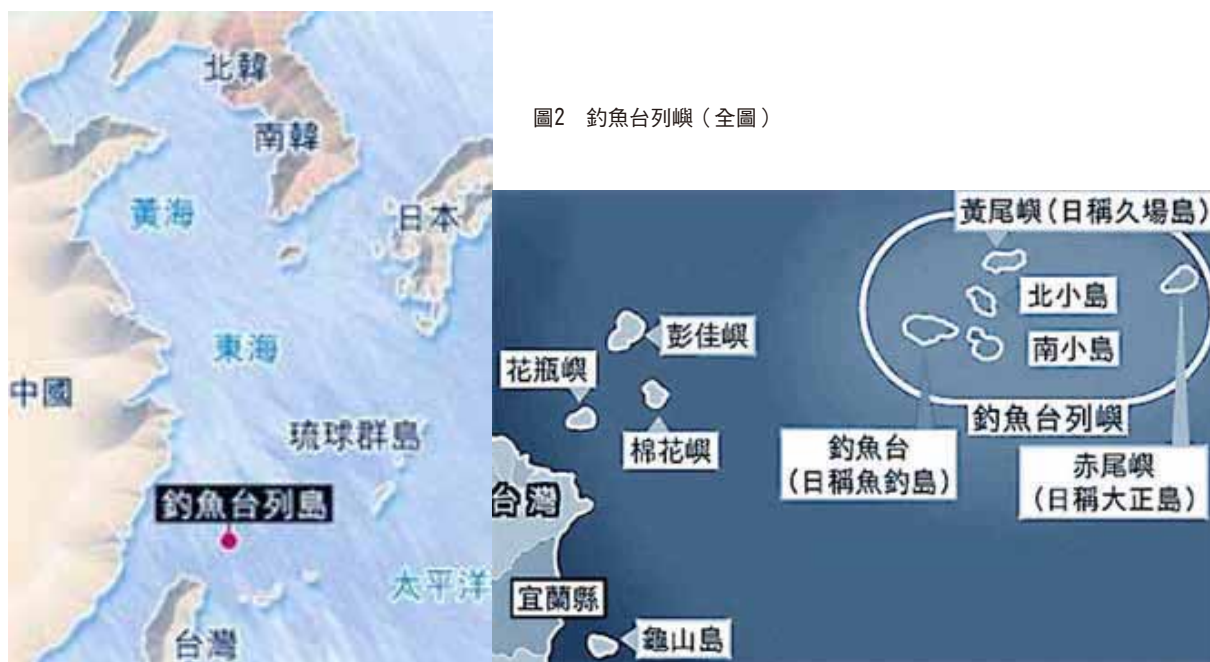


圖2 釣魚台列嶼（全圖）

最高約383公尺，各島共有5個小型山中淡水湖。釣魚台列嶼英文為Pinnacle，意為尖峰，日人則依據英文而稱之為尖閣群島（the Senkaku Islands），地點分布於東經123度30分至124度34分與北緯25度44分至25度56分間。釣魚台分距基隆102浬¹、琉球主島那霸230浬、浙江寧波280浬、日本九州500浬。

該列嶼面積以釣魚台為最大，約4.38平方公里，島上地形險峻，東南側山岩陡峭，呈魚叉狀，東側岩層頗似尖塔，周圍礁石密佈，中央由酸岩形成分水嶺，北西側地形較平緩，其間灌木雜草茂盛，因島上缺乏大量淡水，較難屯墾，故島上長期無人居住。北側海岸曲折，岩盤綿亙且多裂隙，有兩處可供登陸之地點，西側中段有可供船隻停泊之海岸（水道長50公尺、寬10公尺）

及直昇機起降場各乙處（長、寬各約5公尺）²。第二大島是黃尾嶼，面積約0.91平方公里，其餘各島面積都甚小。

在地質上，釣魚台列嶼係貫穿第三紀層噴出之幼年錐狀火山島嶼，各島多為隆起之珊瑚礁所圍繞，是台灣島的大屯及觀音火山脈向東北延伸入海底的突出部分，其附近則厚積了長年由長江與黃河沖流入海的沈積物。釣魚台列嶼的地質構造與其西南的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一脈相承，均為台灣附屬島嶼，地質結構與台灣同屬大陸礁層之「大陸塊」（continental crust），與琉球群島之「海洋塊」（oceanic crust）地質構造相異，應屬我國東海大陸礁層邊緣的凸出海面部分。

釣魚台列嶼隔琉球海溝（Ryukyu Through，水深1000—3000公尺，水色深黑、波濤洶湧，我國稱為落深、黑水溝或溝際海）與八重山列島相對，而沖繩海溝為分隔我國東海大陸礁層與琉球群島的天然界。釣魚台海域氣象變化多端，島上天氣多具變化，風向亦不穩定，平均風速約15—20哩/時，年降雨量約1600公厘，夏季亦常受颱風侵襲。

由於大陸棚岸流與黑潮在附近海域會合，形成一大規模之海潮漩渦，使海底豐富之有機物不斷向上補充，吸引魚群攝食，形成一重要的潮境魚場，向來為我蘇澳、基隆漁民主要捕魚區，尤以鯊魚、鯖魚、鰹魚、旗魚、鮪魚為大宗，至於底棲魚類如鯛、龍舌、扁魚、魷魚等高經濟價值魚類亦相當豐富，每至漁期來臨，更有大量台灣漁民前往捕撈。因釣魚台列嶼與台灣屬同一季風走廊，台灣漁民前往釣魚台是順風、順流而去，而琉球漁民因橫風橫浪而來稍為不便。島上亦棲息多種海鳥及出產中藥海芙蓉（學名 *Statice arbuscula*），可治高血壓、風濕症等，清代以來即有我國藥師到此採藥的紀錄。就地理形勢而言，由於釣魚台列嶼屬台灣東北方之外圍島嶼，且位於太平洋連線上，可延伸我國戰略縱深，甚具國防價值。若在釣魚台島嶼最高處設置雷達，則可監控台灣北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甚至日本西南群島的大部分島嶼的海空動態，具有甚高的軍事預警價值。

再者，該區域所有權的爭執，亦基於其歸屬權將擁有約21645平方公里的大陸棚領域，而東海也被認為是在亞洲區海洋內蘊藏最後一個尚未開發的石油及天然氣的處女地。1968年10月，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s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簡稱ECAFE）下轄之「聯合探勘亞洲海底礦產資源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簡稱CCOP），在中國東海及黃海進行6週的地球物理測勘所完成的報告中，由12位地質學家共同完成，於1969年出版，一般簡稱「艾默利報告」（Emery Report），當「艾默利報告」出版不久，東海沿岸各方間便爆發了海域石油之爭，深信該海域蘊藏大量石油；據另一項日本政府的測勘報告中估計，在釣魚台列嶼附近海域的石油儲量約有150億噸（1095億桶）之多³，亦有許多地質學家、商人、記者、政客對其石油儲量大作文章。

如果釣魚台列嶼主權不屬於日本，則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將只限於琉球群島和釣魚台列嶼間所劃的等距中線；反之，如果日本擁有釣魚台列嶼，則可為基點將專屬經濟海域延伸到釣魚台列嶼和台灣東北部之中間，並可進一步主張以中線來平分我國東海龐大之大陸礁層及其中所蘊藏石油。由於在釣魚台列嶼以西與中國大陸之間，已無任何屬於中國大陸或台灣的海島可限制日本勢力範圍的延伸，故此專屬的日本經濟海域將可直達東海的中線地帶，甚至可由此增加其東亞地區的戰略地位，故釣魚台列嶼無論在中國或日本的地緣戰略、經濟價值、軍事戰略上均有其重要性。

另根據調查，日本已在島上建有房屋、石碑、水槽、直升機場、氣象站和測量用金屬標誌物，加速釣魚台列嶼「日本國土化」的步伐⁴。釣魚台列嶼問題拖得越久，日本為侵吞釣魚台列嶼製造的「理由」和根據就會越多，從而增加在外交上交涉的難度，對解決釣魚台列嶼問題和東海大陸架的劃界談判帶來不利影響。

參、對釣魚台列嶼之戰略考量

近年來，國軍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維護行動似乎已不如以往；遠者如1971年5月4日至7月1日間，海軍官校

60年班實施畢業敦睦遠航時，當時艦隊指揮官劉和謙將軍曾率142艦隊之襄陽軍艦、鍾山軍艦在訪問韓國返台途中，於6月29日駛赴釣魚台列嶼，並下令艦隊巡繞釣魚台列嶼再返國⁵。其後如海、空軍不定期派遣戰機赴釣魚台列嶼執行空偵、空照任務⁶，掌握孤懸台灣東北海域的中華民國領土；但近幾年，國軍對釣魚台監控已不如過去積極，似乎已有中斷跡象。

日本戰後軍事戰略的主流思想是防患於未然，但隨著經濟蓬勃起飛，過年日本軍備整建已成為亞太地區注目的焦點，亞太各國並不是反對日本成為經濟或政治大國，而是曾經飽受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侵略的痛若經驗，普遍所產生的不信任感，對日本是否走上軍事強權的老路頗有戒心。今者，日本與我國有釣魚台主權的糾葛，且幾乎每隔一段時日便會引發爭議，考驗中、日雙方的處理態度與能力。實則，日本是要強化對釣魚台的有效控制、搶佔海上資源、同時為日本在東海大陸棚和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創造有利條件，以便增加管轄海域。故我們除須充分瞭解其國力發展外，亦應有下列因應之道：

一、釣魚台列嶼可延伸北台灣戰略縱深

中華民國北與日、韓相銜，南經菲律賓而與東南亞諸國、澳洲、紐西蘭遙遙相接，直接掌控西太平洋之海上交通要衝，具有重要戰略地位。雖然釣魚台列嶼所涵括海域為面積21,645平方公里的大陸棚，其領域雖非相當龐大，但釣魚台本身的歷史淵源，及位處東海之濱的戰略延伸意義，可與台灣島北方的彭佳嶼（現有國軍駐守）互成犄角，不但扼守商旅頻繁的沖繩水道，亦可拱衛北台灣安全，是西太平洋島鏈重要的一環，在整體防衛的國防或發展海權的戰略意義上均甚具價值，是我國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隅。若中華民國無法擁有釣魚台列嶼，而成為日本另一軍事要地，則就地緣戰略而

言，中華民國的海空動態將更易為日本掌握，在不可預期的未來，可能對中華民國的防衛部署形成另一種壓力。

二、評估未來日本對台的可能威脅

由於日本戰後迅速崛起，其市場資金、尖端科技、商船噸位、經貿與航運、技術輸出等急速進展，開闢了驚人的海外市場，但為維持其海上交通線（sea-lane of communication, SLOC）安全，自會持續強化其海、空武力。故就長遠建軍目標來看，國軍在策定軍事戰略計畫時，亦應將未來日本對台威脅之因素充分考量進去，不能僅單單考量中共對台灣的威脅，或顧此失彼而忽略了日本明顯增強的軍事武力。

三、整建可恃國防武力

從另一角度觀之，日本駭人的活力充分發揮在商業上，軍事地位在社會上尚未受到普遍重視⁷，但這並不能保證日本軍國主義老路不會故態復萌，其裝備精良的武裝部隊已足以在亞洲邊緣地區執行遠征任務。另日本鑑於香港及台灣民間團體一再進行抗議活動，反對日本佔有釣魚台，其必會加強該地專屬經濟海域的警戒活動⁸。況且在中共漸趨強大之際，日本甚可能利用「中國威脅論」理由增加國防預算及提高自衛隊戰力，故唯有建立一支可恃國防武力，才能在安全屏障中生存與繁榮。

四、武力是解決主權爭端的憑藉之一

我國對釣魚台主權認定，應有明確的法律與外交立場，在爾後處理釣魚台海域所衍生中、日兩國漁事糾紛時，中華民國除須明確宣示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外，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避免予日本人誤認為我國有默認的心態。因為在釣魚台列嶼海域作業之台灣漁民，包括

來自基隆、宜蘭、台北縣各地之釣具漁業、大型圍網、拖網漁船等為數甚多，且我國漁船一靠近釣魚台列嶼就被日方驅離，使漁民在該海域權益遭受侵犯，對我國近海漁業及漁民生計均有嚴重影響。在以和平手段解決主權問題的前提下，亦須以武力為後盾，必要時應主動派艦至該區護漁，促使日方與我達成協議為止。再者，主權爭取與維護不能單憑談判、或單靠一紙約定而已，而須以實力為籌碼，才能博取最大利益。由近代中外歷史審視，少有主權爭議可完全透過談判交涉而能順利解決，如中共與印度之邊界戰爭、中東以阿戰爭、中共與前蘇聯之珍寶島紛爭、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引發波灣戰爭等，均說明以武力解決主權爭議是不可避免的。

五、深入釐清主權歸屬的證據

釣魚台爭端涉及許多層面，除了燈塔、海洋資源、主權爭議外，亦牽動兩岸微妙關係。但基本上，海峽兩岸在面對釣魚台主權爭執下，應主張同屬中國人的立場，採取一致對外步調，避免各行其是或等閒視之。因為被侵犯的權利若僅有口頭抗議而久無具體行動，在國際法上可能被視為抗議失效或放棄權利。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政府自1970年9月起至1996年9月止，共有26次對釣魚台主權的宣示⁹，但久經抗議或宣示而不採司法解決的步驟，有可能使抗議失去有效性。故兩岸中國人對釣魚台列嶼問題，如久不主張與日本談判或提交聯合國解決，長此以往則在國際法上會被認為已放棄對釣魚台列嶼之權利。現階段而言，我們宜就歷史淵源、地理位置、地質結構、法理基礎等論點，將釣魚台列嶼主權屬我之有力證據，訴諸國際社會，爭取國際社會的認同與支持，維護領土主權完整與國家利益。另

者，我們對日本所謂「尖閣群島」主權法理依據之說亦應深入研析，並邀請國際法專家來做事實檢證，俾能有效破解日本人主張。

六、分裂中國有可能讓日本漁翁得利

若日本與海峽兩岸分別磋商，或分別簽署漁業協定，則日本有可能利用兩岸分裂狀態而從中牟利，如1952年，日本和中華民國單獨簽署和平條約時，便藉口台灣未能控制大陸地區而拒絕討論賠償問題。1978年日本和中共另外簽署和平條約時，又藉口台灣已放棄要求日本賠償戰爭損失，而拒絕中共的賠償要求，使海峽兩岸成了亞洲各國之中受日本侵略之害最深，卻唯一沒有在戰後獲得日本賠償的國家¹⁰，足見日本藉海峽兩岸對立之策略運用甚為靈便，今天兩岸關係雖有改善，但在政治與軍事領域仍處於對立狀態，日本趁勢重施故技於釣魚台主權問題，當然是其最佳時機。

七、日本對兩岸影響力是爭端的變數

在我們強化經濟與國防之際，要儘量減少對日本的依賴，因為在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技術上長期過分依賴日本，以致在科技提升、工業升級、人才培育、市場分散各方面都將受制於日本，造成對日本大量入超，形成巨幅貿易赤字。若長久如此，不僅會在文化及價值觀上受其影響，就連在主權爭執上，亦會因經濟等多層面因素牽絆下，落居被動立場；一旦雙方發生武裝衝突，對目前台灣在國際上已陷於孤立的情況而言，更是極不利。

尤有甚者，因地緣戰略關係及日本曾經統治台灣50年之事實，使其隨經濟實力成長而得以在兩岸關係中的影響力逐漸坐大。一方面固然因為日本在國際舞台扮演的角色日益加重，使其繼美國之後成為影響兩岸

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另者則是台灣民眾對日本漸生的友善氛圍，與中國大陸民間不斷出現的仇日情緒，兩者產生相互排斥狀況，使兩岸處理釣魚台主權問題上充滿變數。

八、兩岸應攜手對日索回釣島主權

一般言之，國際間有關領土主權爭端向來都充滿使命感、歷史感、甚至情緒性反應，各當事國政府在處理類似問題均難免須面對國內交意與輿論壓力，亦受到國家實力與國際現實環境的制約。若中、日兩國在釣魚台列嶼的主權爭執，均不肯善罷干休，則是否值得雙方在這塊領土爭執上大動干戈不惜一戰，則頗值商榷。因為在未能和平解決爭執前提下，任何一方若欲永遠片面強佔該島，並派兵護衛，自難免引起另一國武力騷擾或實施構奪取的「拉鋸戰」，此舉有礙雙方關係與交流，終非根本解決之道。站在全體中國人立場，應基於「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的原則，共同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依海洋法原則、歷史先佔、大陸礁等理由，設法以和平方式索回該列嶼，應屬較佳方式，且在海峽兩岸步驟一致的狀況下，對外較具談判的優勢條件。

九、培養國力累積應變實力

艾文·托佛勒夫婦在「新戰爭論」一書中強調：「全球經濟體系的這個重大變動，同時也為戰爭的本質帶來了革命」；「戰爭手段的革命，需要和平手段的革命來呼應」¹¹。故釣魚台主權問題並不能單靠武力手段解決，若斷然實施登島作戰奪回釣魚台列嶼，勢必釀成軒然大波的國際衝突事件，值得深思。故在目前主權近似「僵凍」狀況下，積極發展經濟、培養國力及堅實國防武力，以累積未來處置與因應的實力。

十、美日安保具制約台海緊張機制

若單就目前台海安全戰略而論，儘管美、日對「周邊有事」定義予以模糊化及擴大解釋，以「事態概念」取代「地理概念」¹²，具有區域性戰略安全之意義，有利台海與南海穩定，及提升中華民國戰略地位，成為美日聯防中共潛在威脅的重要一環，似對台灣防範中共威脅有一道新保障。此基於地緣戰略的考量，使美、日防衛合作的範圍擴及台海，但我國絕不能將國防戰略建立在此基礎上，反而成為中共對我威脅的藉口。另者，美、日在政治上是不支持亦不準備承認台灣獨立，其因應台海危機是以未出現台灣獨立挑釁中共為前提，故美日安保在於維持而非破壞台海現狀，屬於有條件、被動防禦台灣安全¹³，也屬於「合於利則動，不合於利則止」的戰略，絕非等同支持台灣獨立，所以我們在做政治考量時應審慎評估，慎防美國與中共在討價還價過程中，以台灣利益作為交換籌碼。

總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充滿對外侵略的史實，中國亦因日本侵略而飽受生靈塗炭、顛沛流離之苦。今中國是分裂國家狀態，相峙相爭，追根究柢，日本實為始作俑者之一。所以對於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我國既有明確的領海範圍可作為與日方談判的基礎，政府自應展現決心與對方解決爭議。解決爭端並非一定須藉武力使用，但談判必須有實力才能爭取平等的地位，今兩岸均非昔日之「吳下阿蒙」，不是日本可予取予求的。故解決之道是以和平為手段、實力為後盾，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為區域帶來和平，才能使中、日兩國互蒙其利。

肆、結論

戰略的目的在謀求國家利益，孫子兵法有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這句話的基本涵義，指出國家生死存亡的根本利益，是戰略性思考的目的，戰略家的最高責任和思想境界，就在於追求國家的利益，因此政府決策階層在戰略思考時，必須確定國家利益，依其重要性及情勢的變化訂定優先順序。其後又所謂：「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則顯示戰略的基本著眼在於「明利害」戰略的目的就是趨利避害，這裡的「利」就是國家利益。

「國家利益」雖為政治領袖或學者掛在嘴邊，但實際是個模糊的概念，經不起嚴格的分析，縱使在分析上可以解決，在實際處理上也是困難重重，極難有運作性之意義¹⁴。有的學者僅予以簡單的定義，如柯普蘭（

William Coplin）就認為：「國家利益就是能使全國獲利¹⁵」。奧斯古（Robert E. Osgood）認為：「國家自我利益，意味著一個國家在處理事務時，以考慮是否能使其獲利來作為其價值判斷的標準¹⁶」。

中華民國地緣位置就是我國的永久戰略利益，它將隨著動盪的國際利害關係而有不同程度的戰略評價，或許其它國家不視為緊要，也視之為過往，但身為主體的我們，非但要視之為珍寶，還要愛護它，創造它的戰略價值，因為這樣的地緣位置是獨一的，也是無法改變的，時序進入21世紀，國際體系互動愈益複雜多變，唯一不變的是地緣戰略利益，如此方能擘劃國家戰略作為一趨利避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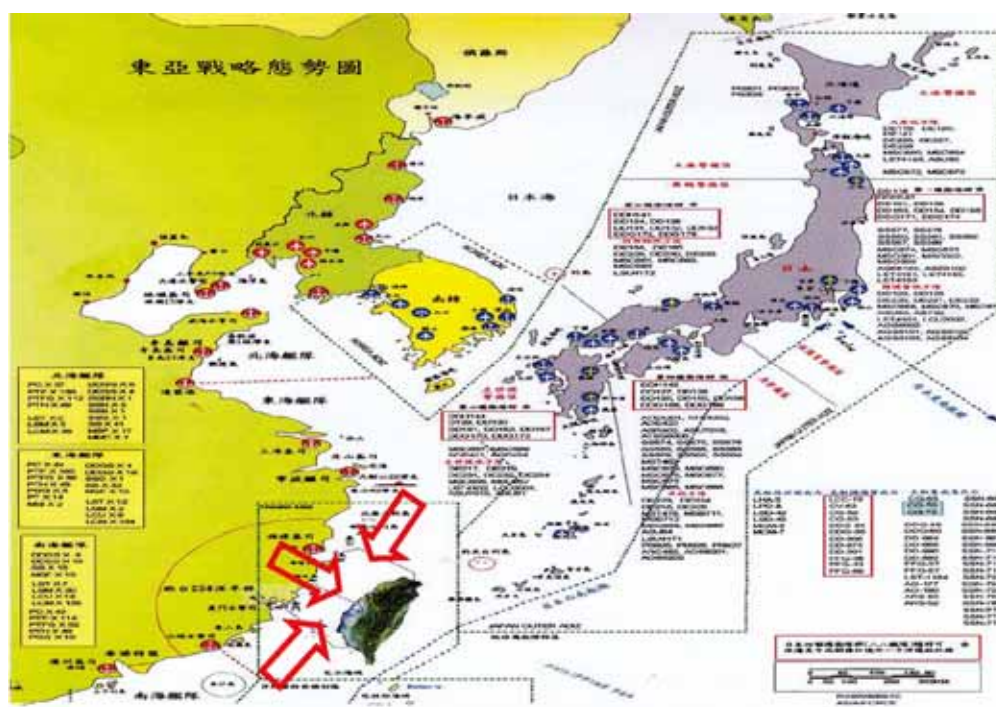


圖3 中華民國主權爭論關係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作者整理）

中華民國當今的軍事戰略，標榜著「防衛固守，有效嚇阻」¹⁷，但吾人認為，這僅是目前中華民國在軍事戰略上所追求的目標，而還不是執行的政策。我國軍雖然在近年有大規模的汰舊換新及重新整編部署，但整體而言，要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仍然有其障礙。首先，中華民國缺乏真正「嚇阻」性質的海軍武力；官方所強調要建立起一支「量小、質精、戰力強」的精銳海軍，在武器的編制與採購上立即而明顯的在國會的預算編審過程中遭遇阻礙。其次，中華民國的任何一個軍種，都缺乏有效的縱深打擊火力，對於本身幾乎毫無戰略深可言的台澎，在阻止敵人侵犯的時候難以有立即的報復性武器作為嚇阻之用。第三，我們無法預期一個在心理因素上處於非理性狀態敵人的作戰思維，如果敵方以不計代價的人海戰術傾巢而出，在「量小、質精、戰力強」的海軍艦隊遭到戰損或消耗後，則不僅無法再行「固守」任務，更無法執行「嚇阻」之效。第四，許多人認為可以用「存在艦隊」思想當中，保存艦隊戰力以收嚇阻的防衛功效，但是綜觀中華民國的各港口，可容艦隊駐紮甚或藏匿的空間有限，就算以預期心理預測敵軍將行封鎖策略，那麼艦隊儘管存在，卻為了要保存戰力而刻意避戰，那麼艦隊對於防衛便永遠處在被動狀態，艦隊的存在於整體防衛下便形同不存在。

為此，吾人認為，仍要從最根本的海權理念來做探究；中華民國當前在海洋疆域及軍事上的重要問題，一為台海問題，二為釣魚台問題，三為南海問題。台海問題牽涉到台美日中四國之間的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問題，雖然美日聯盟不斷聲明將在中國發動軍事行動或武力威脅時予以介入，但是人助必須先求自助，對於台海安全，中華民國必須要先發展並集中海軍力量，有能力在一定時間內自我防衛。而釣魚台問題，在當今具有國際法約束各國外交行為以及複雜多變的國際戰略關

係下，釣魚台問題事關美日聯盟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戰略同盟與外交關係，釣魚台問題應該要透過外交機制的管道處理；但若要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則須設法在海峽兩岸的中國人步驟一致的狀況下，對外較具談判的優勢條件。而南海問題，牽涉到的國際範圍更廣；中華民國對南海群島宣誓主權所有，儘管東南亞以及南海周邊國家，在海軍力量上均無法與我相比，但是中華民國的海軍能力在對南海群島的兵力投射及交通運輸上都仍有待加強。南海區域雖然情況不如台海緊張而迫切，但是未來對於經濟開發與主權爭奪的問題遲早會發生，及早儲備軍事力量，是維護南海群島與主權的基本條件。

總結而言，東海地區的軍事戰略因應之道，係以軍事力量作為結合多重利益的支援點，若運用得當，則可收其，進可攻、退可守之功效。吾人須再次強調，不論國際局勢發展趨勢為何，我國家發展的關鍵點在於：如何能維持國家安全，以待局勢有利於我。其中，海軍可以有的積極性作為，就是以東海（釣魚台）與南海為戰略前緣，藉由主動的海上作為、結合強權利益、創造連結東海、南海與台海的戰略態勢。

最後分別就海上強制觀點、現實經濟成面與主權觀點分述之；首先，我國沒有理由放棄任何一個可能加乘我國家利益的島嶼區域。其次，東海海權的掌控，對經濟與軍事發展的確保作用，更不能輕言放棄。第三，無論就民族情感或兩岸關係來說，確保東海主權都是必須的選擇。因此，海軍在除在東海地區外更應在南海地區建構積極性的戰略作為，實為必要性之做法。 🇨🇲

- 1 「哩」係指海里,1海里等於1.825公里。
- 2 丘宏達,「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際及中國大陸情勢專題報告(民國80年),頁2-3;丘宏達,「深度剖析釣魚台紛爭」,今日中國月刊,第306期(民國85年),頁10-16。
- 3 Richard Higgott, Richard Leaver and John Ravenhili, Pacific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1990s: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Colorado City: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3), pp.62-63;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5年),頁20-30;張保民,「別做喪權辱國的睦鄰外交」,聯合報(民國85年8月20日),版11。
- 4 林中斌,《廟算台海》,台灣學生書局(民國91年12月),頁180。
- 5 海軍官校60年班敦睦遠航的訪問地計有關島、夏威夷、中途島、琉球、韓國等國,全程約2個月,襄陽艦艦長為李光儀上校、鍾山艦艦長為劉啟賢上校,詳請參閱海軍司令部史料檔案。
- 6 另可參見中華民國空軍第十二隊陣中日記、戰績紀錄冊所載紀錄。
- 7 李慈安譯,「現階段美日防衛關係」,美國月刊,第七卷第五期(民國81年5月),頁136。
- 8 楊世才,「後冷戰時期日本新情勢發展之探討」,國防雜誌,第九卷第二期(民國82年2月),頁40;邱宏達,「釣魚台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頁37。
- 9 聯合報,民國85年9月22日,版三。
- 10 參見張保民,「別做喪權辱國的睦鄰外交」,版一一。
- 11 Alvin and Heidi Toffler, War and Anti-war: Survival at the Dawn of the 21st Century. 傅凌譯,新戰爭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83年3月),頁5。
- 12 近年日本將其以本土為對象的「專守防衛」作為國防政策,擴大到境外相關區域紛爭的「周邊事態」,曾在其國內外引起相當爭議,因所謂「周邊事態」定義含糊不清,引起多方揣測。若按其以事態性質而非地理上之範圍作抽象解釋,便有無限寬廣的時空彈性,故議論紛紛是必然之事。
- 13 林正義,「美、日【安保】台灣?太樂觀」,聯合報(民國87年2月10日),版一一;邱坤玄,「美日防衛合作與兩岸關係」,政策月刊,第三十二期(民國87年3月),頁10-12。
- 14 金耀基,「國家利益」,收錄於羅志淵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8年8月),頁274。
- 15 William D. Copli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1974, second edition), p.408.
- 16 Robert Endicott Osgood, Ideals and Self-Interest in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4.
- 17 97年12月30日馬英九總統於98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佈達暨授階典禮時指出,我國在軍事安全方面,最主要的戰略目標是預防戰爭的發生,在此原則下,我們的戰略指導原則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參考文獻

- 1 張延廷,「中華民國軍事安全戰略——以台海區域爭端論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8年6月。
- 2 朴金雲,「東亞海線安全—主要爭議及區域的反應」,第15屆國際海線會議論文集(台北:國防部主辦,2006年7月)。
- 3 翁明賢,「台灣海洋戰略新思維」,台灣週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5年7月)。
- 4 林中斌,《廟算台海》,學生書局,民91年
- 5 林海清,「全球化時代台灣海權的發展戰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6月。
- 6 周德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5月。
- 7 胡興華,海洋台灣(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2年8月)。
- 8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2007年)。
- 9 莊翰林,「台灣海權發展之歷史」,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7月。
- 10 鄧克雄,「海軍協助海域執法功能之研究」,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6年6月。